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373号

申请执行人：哈斯木·吐尔逊，男，[REDACTED] 出生，维吾尔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梁艳春，男，[REDACTED] 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 [REDACTED]。

担保人：新疆中建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兴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梁嘉豪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新0104民初563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担保人新疆中建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担保人新疆中建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建忠

审 判 员 吾斯曼

审 判 员 李国华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家兴

